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希格玛”）的 100%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原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交易各方同意将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天津希格玛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 6300 号）（以下简称“加期评估报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报告。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天津希格玛全部股东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2,608.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基于本次加期评估结果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并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32,600.00 万元，作价调整未达到 20%，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